

# 雅靈頓華人教會

## 會章 (修正版)

### 第一章：總則

- I. 定名：本教會定名為“雅靈頓華人教會”。  
英文為 “ ARLINGTON CHINESE CHURCH”
- II. 本教會為在美國德州注冊之和法非營利宗教團體。
- III. 本教會不屬於任何宗派，歡迎凡信耶穌基督的弟兄姊妹一同與我們敬拜事奉主。

### 第二章：宗旨

- IV. 本教會秉承主耶穌基督所托付之大使命：竭力造就信徒，各盡其職，建立基督的身體；并廣傳福音，令人信靠耶穌基督，歸向真神。

### 第三章：基本信仰

- V. 本教會堅信下列真理：
- A. 新舊約聖經共六十六卷，都是神所默示的，是絕對無誤，永不改變的，為基督徒信仰及生活之最高準則。
  - B. 神是自有永有，創造天地萬物及人類的主宰。他是聖父，聖子，聖靈三位一体的獨一真神。
  - C. 聖子耶穌基督是真神，也是全人。他道成肉身，為童貞女瑪麗亞從聖靈感孕所生。他甘愿為世人流血贖罪，被釘死在十字架上，第三天復活，然後升天，成為神與人中間唯一的中保。
  - D. 聖靈是信徒的保惠師，與聖父，聖子同質，同權，同存，同榮，他感動世人知罪悔改，永與信徒同住，引導信徒明白真理，并使他們得以成聖。
  - E. 人是神照他自己的形象造的，因罪以致敗壞，必須信靠耶穌基督，才得蒙拯救，罪得赦免，籍聖靈重生，方能進入神的國。
  - F. 基督是教會的元首。教會是基督的身体，是神的家，所有重生得救的信徒都是基督的肢体。
  - G. 耶穌基督必再來建立永世的國度。將來世人都必復活，信他的永遠與神同在，不信的永遠沉淪滅亡。

### 第四章：聖禮

- VI. 本教會按照聖經教訓，替凡已信主，重生得救之信徒，施行水禮，水禮形式基本上是浸禮。
- VII. 本教會每月舉行主餐禮拜。凡已重生得救之信徒皆可領受主餐。

## 第五章：會籍

### VIII. 會籍之產生

#### A. 受浸入會

凡在本教會申請并接受水禮者，皆為會友。

#### B. 申請入會

1. 凡相信并接受耶穌基督為救主，又重生得救之經歷，并以領受水禮者，皆可申請成為會友。
2. 必須經常參加本教會崇拜至少三個月後，始可申請。

#### C. 入會手續

1. 申請人須填寫會友申請表格一份。
2. 申請人須認同本教會會章及教會立場手冊了解會友應有之責任。申請人如屬受水禮入會者，更須于受水禮前參加水禮班。
3. 申請人須經至少二位教或長執約見面談，以印證申請人之得救見證及其對本教會會章之正式贊同後推薦給長執接納長老會。

#### D. 聖職人員

凡受本教會聘用之教牧同工，均為本教會之當然會友。

### IX. 會友權利及義務

#### A. 會友權利

1. 可參與會友大會。
2. 有投票，選舉，及被選舉權。
3. 其本人及親屬可獲得本教會在屬靈方面及禱告需要上之全力協助。
4. 對其婚喪喜慶事務，可請求教會協助辦理。
5. 可借用本教會之場地及用品器具（參場地器材借用政策）。
6. 提出議案交付長老或執事討論決定。

#### B. 會友義務

1. 積極參加本教會提供之各項聚會。

2. 努力參與金錢上的奉獻，以支持本教會事工發展，以十一奉獻為目標。
3. 積極參與本教會之各項事奉。
4. 經常讀經禱告。
5. 在生活上為基督作美好見證，戒除不良習慣及敗壞道德之行為；避免成為他人靈性上的絆腳石。
6. 與其他會友彼此扶持，激發愛心，勉勵行善，興旺福音。
7. 詳熟並遵守本教會會章及教會立場手冊。

#### X. 會籍之終止

會友會籍之終止將基于以下幾種情況：

- A. 會友逝世。
- B. 凡未來參加本教會崇拜聚會連續超過一年以上者，本教會將主動終止其會，且不會出具轉會推荐信。
- C. 凡會友要求將其會籍轉往別處教會，本教會將終止其會籍。同，申請轉會之會友可要求本教會寫轉會推荐信，以完成轉會手續，若收信團體不明確，本教會將不會發出轉會推荐信。
- D. 倘若會友有以下各種行為：
  1. 信仰有偏差及信奉異端邪說，或有背道行為者（加拉太書1:8 - 9）；
  2. 違反社會之法律及風化，或不按規矩而行者（林前5:11；西3:5 - 9）；
  3. 擾亂本教會之合一及和平者。  
本教會牧師及長老會根據馬太福音18:15—17之原則，再三勸試，若仍不悟，得由長老會向會友公布後，終止其會友資格。  
若其在事後有明顯之悔改表現，長老會可按聖經哥林多後書2:6—8之原則，向會友公布，重新接納其成為會友。

## 第六章：治理制度及組織

### XI. 治理權

本教會在聖靈的領導下，將治理教會之權力賦予屬於本教會會友全體。凡在正式之會友大會中經法定之票數通過之事項，皆為最終之決定。惟有關屬靈事情及日常行政決策之執行權力則賦予長執會：長老會及執事會。長老與執事聯合組成長執會（本教會主任牧師乃是當然長老）。

### XII. 組織及政策手冊

本教會備有[組織與政策手冊]。此手冊包括教會之各種組織圖表，權力與責任之定義，各委員會及各部門之工作大綱，并各種行事政策與步驟。在有需要時，長執會可參考會章，酌情修改。

### XIII. 會友大會

- A. 例會：表決新年度預算，選舉長老及執事，由長執會負責召開。
- B. 特別會議：若有半數以上長老及執事，或三分之一以上會友聯名申請，長執會須于三十天之內召開。惟同樣議題，必須要等六個月之後，才能再次提交會友大會。
- C. 準備工作
  - 1. 在會議召開前兩星期之主日將要議決之事項及開會日期向會友公布。
  - 2. 如有需要，得在會議召開前至少一星期以前舉行聽證會，商討要議決之事項，以便利表決。
- D. 投票者資格：必須在大會前半年內經常出席崇拜聚會且年滿十八歲之會友。
- E. 法定開會人數：正式會友大會須有半數以上有投票權之會友出席，方為有效。若人數不足，會議得延後舉行；但關於

同樣議題，若連續二次出席人數不足法定人數，則第三次無論出席人數多寡，均得正式開會。

F. 法定裁決票數：除會章中特別注明之裁決條款外，議案之裁決以二分之一以上的票數為通過。

G. 投票方式：本教會採用記名之票選方式，以示負責。

H. 執事會須于每年十月完成會籍整理一次。

#### XIV. 主任牧師

##### A. 資格

1. 必須符合提前3:1-13，提多書1:5-9，彼前5:1-3，之條件，過表裡一致的基督徒生活，在家裡治理得法，在非基督徒中作美好的見證。
2. 必須有使命感，方向感，遠見及領導能力。
3. 必須是已被按牧且具五年以上牧會經驗。
4. 必須具有大學，及神學院之學歷。

##### B. 職責

1. 專心以祈禱傳道為事，牧養教會，作信徒之榜樣。
2. 負責崇拜聚會，講壇供應，聖禮執行。
3. 領導教牧同工，長老及執事共同策劃，推行教會之事工。
4. 為長老會，執事會之當然成員。
5. 對外代表教會。
6. 督導所有教牧受聘同工。

##### C. 與教會關係之建立及解除

1. 聘請一過程如下：
  - a. 候選人可由現任教牧同工，長老或執事推薦給聘牧小組。
  - b. 長老會委任一五人聘牧小組，其中三人須屬長執會，于尋得適當人選後，須經長執會無異議通過，再召開特別會友大會，于參與投票總數五分之四或以上票數同意後，由長執會以書面聘請之。

2. 聘期及續聘
  - a. 上任之頭一年六個月為適應期。期滿前四個月教會當決定是否續聘，已為本教會牧者，不須再次經歷適應期。
  - b. 適應期過後，聘期以五年為一期，期滿前半年，教會當決定是否續聘。
  - c. 續聘事宜，須經長執會及當事人以外的全數三分之二或以上之票數通過，方為有效。
3. 離職
  - a. 辭職：若因故無法繼續留任執行其職務，得于四個月前以書面通知長執會，正式提出辭職。
  - b. 解聘：若不續聘，則自行解聘，牧者可以按辭職方法解聘。
  - c. 停聘：若其因不能按會章XIV（B）項之職責牧養教會，長執會得以三分之二或以上之票數議決即刻將其停職（包括取消一切行政權），然後選出二位代表通知。若獲其同意，須于一星期內提出辭職書，并于一個月內辭職。若受聘者堅持不離職，則將此事實公諸會友，一經會友大會超過二分之一投票通過後，可即刻將其停聘。
4. 懸缺  
如主任牧師之職位懸缺，則由長執會決定適當方法暫代執行其職責，時間長短由長執會決定。

## XV. 按牧

- A. 長執會可主動尋求在本教會任全職一年以上之受聘傳道人的同意為其行政按牧禮。惟必須經會友大會通過。
- B. 被按立者之品格及恩賜必須與牧養教會之職任相稱。
- C. 按牧團之人選及按牧日期，當由被按立者自行選定，再交長執會通過。

## XVI. 其他受聘同工

- A. 教牧同工：包括其他牧師、傳道，音樂主任，教育主任等，其職實乃協助主任牧師牧養教會，其聘請，聘期，續聘及離職與主任同，其資格必須具備XIV.A.1.及XIV.A.4.，但牧師必須是已被按牧。

- B. 行政人員~~干~~事：協助主任牧師，教牧同工，長老，執事辦理教會事務。

## XVII. 長執會

- A. 組織：由主任牧師、長老及執事聯合組成。由長老會主席擔任主席。每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
- B. 職責：
1. 負責協調長老會及執事會意見。
  2. 執行會章中委托的事工。
- C. 議決：長老會法定成員皆有投票權，每項議案最終須三分之二或以上票數始算通過，若成員與議決事項由直接利益衝突時，須避席。

## XVIII. 長老與長老會

- A. 長老
1. 資格
    - a. 應具提前3:1-7，提多書1:5-9，披前5: 1-3之條件。
    - b. 實行聖經之教導，忠心于金錢之奉獻。
    - c. 有教導及關懷的恩賜。
    - d. 在本教會擔任過一期（二年）的執事。
  2. 職責
    - a. 與主任牧師制定教會的方向及遠程計劃。
    - b. 協助牧師作關懷、探訪、教導的工作。
    - c. 為教會作守望的工作。
    - d. 必須出席長老會會議。
  3. 任期：每任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兩期任滿後需休息一年方可再被提名。

4. 選舉：由牧師、現任長老或執事提名，經長執會無異議通過後，提交會友大會決議，須有投票人數三分之二或以上通過方始生效。
5. 人數：長老之名額不定，長老不可兼任執事。
6. 離職
  - a. 若長老在任期間，因故不能繼續執行其職務時，經長執會議認可後，即可離職。長執會可視情況向會眾公布。
  - b. 若長老之行為明顯違背長老資格XVII.A.1.，經由長執會向會友公布後，取消其職位。

## B. 長老會

1. 組織：由主任牧師及長老組成。長老會設有主席及書記的職務，由長老互選產生，其職責，由長老會自行制定。
2. 職責
  - a. 牧養、探訪、教導并關懷會眾，及執行紀律。
  - b. 計劃、推行遠程方向及目標。
  - c. 負責解釋并維護本教會會章。
  - d. 培養并核定長老、執事及同工人選。
3. 補充
  - a. 主席及主任牧師須參加每月執事會例會。
  - b. 長老會議不定期舉行，視教會需要而定，但至少每季一次。
  - c. 在平信徒長老少于二人的年度時，長執會須委任成熟的信徒彌補不足二人的缺額。
  - d. 長老會法定成員皆有投票權，委任代理的信徒無投票權。
  - e. 會議應有記錄，記錄被出席者認可後交教會存檔。

## XIX. 執事與執事會

### A. 執事

1. 資格
  - a. 應具備提前3：8—13之條件。
  - b. 實行聖經之教導，忠心于金錢之奉獻。
  - c. 信主及受水禮至少三年，且具有本教會會籍至少一年。
2. 職責
  - a. 負責執行教會所托付的事工。

- b. 參加執事月會。
  - c. 協助牧師作關懷、探訪及教導之工作。
  - d. 協助處理會籍申請。
3. 任期：每任二年，連選得連任一次，連選任滿後須休息一年方可再被提名。
4. 選舉：每年選舉一次，其步驟如下：
- a. 成立五人提名委員會，包括三位長老或執事及二位會友。
  - b. 委員會從會友提供的名單中作初步審核，然後將合適人選提交長執會表決接納。
  - c. 牧師或長執與候選人面談，印證其心志，如無問題，則由長老執會將候選人名單提交會友大會，經投票人數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方始生效。
5. 人數：視教會需要而定，可臨時替補。
6. 離職
- a. 若執事在任期間，因故不能繼續執行其職務時，經執事會認可後，即可離職。長執會有責任向會眾公布。
  - b. 若執事之行為明顯違背執事資格A項，經由長執會向會友公布後，取消其職位。

## B. 執事會

1. 組織：由主任牧師、長老會主席及執事組成。執事會設有主席、書記及司庫，由在任之執事互選。
2. 一般職責
  - a. 協助牧師，推展及執行教會托付之整體事工。
  - b. 按時召開執事會，研討各部門行政事工。
  - c. 按行政組織，分配各部門、各組之同工職分。
3. 主席之職責
  - a. 負責督導教會行政事工之推展，協調各部門之事務。主持執事會，包括制定議程，如主席因事未能出席主持會議，得委任另一位執事代理其職責。
  - b. 負責一切會議記錄，會友大會之選票，及教會對外往還之書函；管理執事會之檔案；并統籌會籍整理。
4. 投票：執事會法定成員均有投票權，議案以三分之二票或以上始能通過。

## 第七章：資財處理

### XX. 資財理事

#### A. 資格：

1. 在本教會擔任過一期（二年）之執事。
2. 非本教會受聘同工及其親屬。

B. 組織：共三人。由長老會提名，長執會四分三票無異議通過，交會友大會三分之二或以上票數同意，方為有效。

C. 任期：以三年為一任。連選得連任。若成員在任期間內因故未能有效執行其職責或提早離任時，長老會可進行補選工作，其手續與前項同。

D. 卸任：若長執會經三分二表決同意，可卸任。

#### E. 責任：

1. 代表教會對外負責與財產有關之事項。
2. 保管教會之所有財產。
3. 對教會不動產之購置、出售、抵押、租賃、轉移，須先經長執會同意，再經會友大會通過，方可執行。
4. 與所有財產管理有關之法律文件需所有理事簽字後方生效。

XXI. 本教會財產之使用，以從事基督教事工，并培養信徒靈性為目的。在本教會終止時，其財產將轉移給其他依照美國一九五四年國稅法修定條文第五零一（C）（3）具有免稅資格之基督教或慈善團體。

## 第八章：附則

XXII. 本會章之修改程序如下：

- A. 可由長老，執事或十位以上之會友聯名以書面提出修改意見，提交長老會討論。
- B. 會章之修改草案須先經長執會三分之二通過，再交會友大會，經三分之二票數表決通過。方為有效。

XXIII. 本會章的字義解釋以中文版本為依據。

XXIV. 本會章第二次之修改經會友大會于主後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二日正式通過。定于主後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生效實施。

XXV. 此版本取代以往的版本。